

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第二轮 评标专家征集方案

为加快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推广使用，按照《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粤府办〔2004〕107号）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评标专家的范围和条件

（一）涵盖范围

评标专家由投资、贸易、工业、农林、交通、建筑、水利、能源、环保、铁道、民航、科技、信息、教育文化、卫生医药、法律、体育等相关行业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组成，归属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共 30 个专业类别，各专业名称及分类详见国家发展改革委等十部委《关于印发评标专家专业分类标准(试行)通知》（发改法规（2010）1538号）。

（二）申报条件

1.能够认真、公正、诚实、廉洁地履行职责，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自觉维护国家利益和招投标双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熟悉国家有关招投标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并具有与招投标业务相关的实践经验；

3.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满8年并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者具有同等专业水平（同等专业水平是指：从事工程建设相关领域工作满8年、中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取得注册咨询工程师（投资）、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师、注册造价师、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规划师、注册建造师、注册岩土工程师等执业资格；或从事工程建设相关领域工作满12年、中级专业技术职称任职不少于4年且工作业绩突出）；

4.身体健康，能胜任评标工作，按时按质完成分担的任务；

5.国家和《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评标专家的权利和义务

（一）权利

评标专家享有下列权利：

1.接受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聘请，担任招标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

2.依法并按照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提出评审意见，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干预；

3.按国家有关规定，接受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给付的评标劳务报酬；

4.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二）义务

评标专家负有下列义务：

1.认真执行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政策，客观公正地进行评标；

2.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与任何投标人或者与评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私下接触，不得收受上述人员的财物、宴请或者其他好处以妨碍评审公正，不得向上述相关人员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3.按时参加开标、评标等招标活动，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4.积极协助、配合有关行政部门实施管理和监督，及时举报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扰公正评标的行为；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三、评标专家的申报及审查程序

(一) 申报方式

1.个人申报。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专业人员，需登录“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http://zjk.gdzbtb.gov.cn/>）进行注册，填写并打印《广东省评标专家申请表》。申报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自主选择一个初审部门，向其提交书面申请材料并出示相关原件。

省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作为初审部门，按照要求接受各相关专业人员的审核申请。

申报人员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初审部门对申报材料的一致性和符合性负责。

2.集中申报。鼓励中央及省属国有企事业单位等组织本系统

内符合条件的专业人员集中申报。集中申报单位核对申请人相关材料原件后，将申报材料集中提交省发展改革委。

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局（委）应通知有关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及有关地区和行业的专家库管理机构，负责告知对应专家库内评标专家按照本方案要求及时申报入库。

（二）书面申请材料包括：

- 1.个人亲笔签名的《广东省评标专家申请表》1份；
- 2.近期彩色一寸证件照2张；
- 3.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 4.申请人学历证书复印件1份；
- 5.申请人职称证书复印件1份；
- 6.申请人相关执业资格证书复印件1份；
- 7.其它相关证明材料。

以上材料在专家认定后建档统一管理。

（三）审查程序

初审部门对申请人提交的书面申请材料的一致性和符合性进行初审，并将初审通过的材料报送省发展改革委。

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同有关部门对通过初审的材料进行最终审定入库，并对所有审定入库专家逐一建立档案、颁发证书并实行全省统一编号管理。

四、具体工作安排

（一）省发展改革委负责专家征集的组织工作；向相关报纸、

网络媒体等发布公告，公布评标专家范围条件和权利义务，鼓励发动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专业人员按时间要求登录“广东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注册报名；委托省招标投标协会完成最终审定入库和档案管理；做好“专家征集管理系统”的技术保障工作，确保服务平台运行正常。

（二）本轮专家征集申报时间从本方案印发之日起至2014年5月30日止；省有关部门、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等初审机构，及其他有关集中申报单位于2014年6月30日前完成报名专家的初审及材料报送工作。省发展改革委委托省招标投标协会，会同省有关部门于2014年7月30日前完成最终审定入库工作（包括社会化报名专家的审查认定及已有专家的复审认定）。

（三）省发展改革委将委托省招标投标协会对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专家档案资料进行统一建档管理，并建立招标投标题库。各评标专家应完成在线免费培训和网上答卷考核通过后才能上岗和颁发聘书。相关专家的建档、培训、考试及证书颁发工作将于2014年8月30日前完成。